上海国家会计学院

201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面试人员守则

- 一、面试人员应携带本人身份证、初试准考证、复试通知单,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。
- 二、面试人员要遵守纪律,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,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,影响面试。
- 三、面试人员在开考前按指定时间进入候考区抽签,按抽签顺序参加面试,面试开始后 仍未到达候考区的视为自动弃权。面试人员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区,携带的通讯 工具要关闭后放在指定地点,交由工作人员保管。

四、面试开始后,由工作人员带领面试人员进入面试考场,进场的面试人员必须衣冠整洁,举止自然得体;面试人员在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物品和资料进入面试考场。

五、面试人员在面试期间应光明磊落,不得以明示或暗示的方法获取考官欢心,违者面 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六、接受面试的面试人员,一切听从考官的安排答题。

七、每个面试人员面试总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分钟。工作人员从面试人员听题开始计时,至面试人员回答完毕考官提问为止,面试人员应自行安排每道题的答题时间,面试人员结束题目回答后,如果时间尚有剩余,可对各题答案进行补充。工作人员将于答题时间结束前 3 分钟或 1 分钟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提示,时间结束即停止面试。请面试人员答题时注意掌握时间,每题答完后应报"答题完毕"。

八、面试过程不得旁听。

九、面试人员面试结束后,由工作人员引领离开面试考场。